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办〔2018〕292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近年来，我市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取得了长足发展，旅客运输能力明显提升，交通综合枢纽地位逐步确立，但交通运输领域的诚信水平、市场秩序与人民群众出行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与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还不相称，货车超限超载，客车超员、超速，出租车拒载、甩客，无证上岗、无照经营，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客货运输服务提供者和出行者的行为，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市场环境，增强守法经营、文明出行意

识，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持续巩固“信用交通宣传月”宣传工作成效，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郑州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郑文明委〔2018〕12号）要求，市交通委决定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解

（一）集中治理客运车辆超员、超速，不在规定站点上下客等行为，建立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作为日常监管重要依据，与委执法处（支队）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客运企业和从业者违法信息，定期约谈失信主体，督促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分管领导：薛河川

牵头处室：综合运输处

承办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协办单位：委执法处（支队）

（二）集中治理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无照经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建立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从业企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互联网交通运输交易平台新问题，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奖惩落实，与委执法处（支队）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掌握客运企业和从业者违法信息，定期约谈失信主体，督促失信

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分管领导：薛河川

牵头处室：综合运输处

承办单位：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协办单位：委执法处(支队)

(三)持续开展客运市场秩序整治，进一步加大非法营运、违规营运打击查处力度，依法公开曝光违法信息，建立失信主体信用档案，委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联合约谈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督促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分管领导：乔玮

牵头处室：委执法督查处

承办单位：委执法处(支队)

协办单位：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四)开展超限超载失信治理。深入开展超限超超载运输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公示公开超限超载运输严重失信名单，推动建立超限超载严重失信行为治理工作机制。

分管领导：乔玮

承办单位：委执法督查处

协办单位：委执法处(支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五)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围绕诚信主题设计一批公益广告，利用公交场站、公交车、出租车、地铁等进行广泛展示。

分管领导：陆秀玲

牵头处室：委宣传培训处

协办单位：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市公交总公司、市轨道运营分公司

二、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作为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的重点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各牵头处室要认真落实好牵头抓总的职责；各承办单位要对所承办的事项落实负总责。

（二）各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节点，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治理任务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各协办单位要按照主办部门的部署要求，积极配合好有关工作。各承办单位的治理工作方案，于11月16日前报委信用办。

（三）委信用办将根据任务分解和各单位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及时督促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反馈至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信用办。

联系人：杨福春；电话：67175397；邮箱：67178800@163.com。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